

## 113 學年度國小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 賽程抽籤會議紀錄

1. 球隊須於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，並領取攻守名單表格，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繳交隊職員證、選手證與攻守名單（打擊順序表），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填寫於攻守名單上。如未配合之球隊，學生棒聯得判該隊之球員不得參賽外並判該教練離開比賽場地。比賽中若對選手資格有質疑，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而球員證明以球員證為準，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（有照片）為輔。
2. 投手隔場限制，自預賽至決賽連續計算之。
3. 預賽及決賽比賽不受時間限制，和局時以突破僵局制決定勝負。若前一場次提前結束比賽，比賽時間則以大會宣佈為準。
4. 總教練及教練需負全隊報名參賽選手資料、資格均為正確無誤之責，如有謊報經查屬實者，依競賽規程罰則處分。另外，家長同意書由學校收齊留校備查，經報名註冊之選手視同已由家長簽結同意書參賽，並詳知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5. 一、三壘指導教練須戴頭盔。
6. 填寫攻守名單（打擊順序表）時，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名單中選填，其填寫人數最多以 18 人為限。每場比賽可自報名註冊之名單中更換球員。若有未填寫於攻守名單選手上場比賽之情事，則比賽裁定對手獲勝。
7. 比賽期間被判離場之教練或球員，除該場比賽不得上場之外，亦不得參加下一場比賽，禁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出現。
8. 比賽期間各球隊禁止使用擴音器、喇叭、瓦斯汽笛、加油棒、鑼鼓等樂器類器具，或容易製造噪音之加油器材，以避免影響球場周邊住戶之安寧及比賽進行。
9. 投手不得投變化球。
10. 除球場及球隊休息室外，請勿著釘鞋。